

卫生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淄川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张其雪

地址：淄川区松龄东路3号

受委托单位：淄川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春锋

地址：淄川区松龄东路龙井街101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及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淄川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淄川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及消毒服务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委托权限

- (一) 依法对委托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 (二) 依法对委托范围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三) 依法对委托范围内的卫生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三、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

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组织实施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起生效。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淄川区法制局备案，一份送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2021年2月25日